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158 号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对你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导致保留审计意见的原因主要为：报告期，电科院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表决权委托纠纷，公司印章管理、资金使用审批、费用报销审批等重要的内控制度未能全部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师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电科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项，一般缺陷 2 项。重大缺陷为公司印章管理执行中存在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的情况，一般缺陷为涉及公司前任董事长的决策效率不高，存在违反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要求的情形。请你公司：

(1) 说明印章管理、资金使用审批、费用报销审批等内控制度的核心内容及在报告期内的实际执行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未能全部得到有效执行的原因，存在相关内控缺陷是否能够保证财务报表编制的真实性，以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影响。

(2) 说明胡德霖和胡醇间表决权委托纠纷的进展，双方矛盾纠纷的核心诉求，双方是否有达成和解的意愿，纠纷事项及其产生原因是否涉及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主要股东处于纠纷状态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内部治理运作失灵，进而导致出现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 结合你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使用审批、费用报销审批等方面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说明对于涉及财务报告的其他领域内控制度及其执行状况的自查情况，是否存在类似缺陷，年报披露的内控缺陷是否充分、完整，以及说明你对内部控制缺陷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进展，整改结果是否可满足消除保留意见的要求。

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内部控制缺陷对审计意见的影响，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审计意见是否充分、恰当地考虑了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是否存在通过出具保留意见帮助公司规避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 公告显示，董事胡醇因持反对意见无法保证年度报告

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部分议案持反对意见，表示无法再与胡德霖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胡醇认为其作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在报告期内对部分时间的财务情况无法确认，2022年12月，其要求财务部提供银行账户结余和流水明细，财务部未能提供，导致其无法确认对外付款事项的合规性。请你公司：

（1）说明是否存在胡醇所述的未向其提供银行账户结余和流水明细的情况，其他董监高是否向公司提出类似要求，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及时满足董监高合理的信息查询需求和为董监高履职提供相应保障。

（2）函询胡德霖和胡醇确认双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结合函询和相关诉讼进展说明双方是否仍应认定为一一致行动人，以及你公司2022年年报中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表述是否准确。

请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3亿元，同比下滑24.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0.33亿元，同比下滑82.81%。其中公司高压电器检测和环境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同比下滑32.81和62.76个百分点。年报显示，子公司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环检测”）注销导致清算费用和资产减值增加，由此导致利润下降，你公司于2013年完成对国环检测100%股权的收购，2022年，国环检测实现营业收入1,913.64万元，净利润-2,173.95万元。2023年一季度，你公司营业收

入和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 20.89%和 177.81%。请你公司：

(1) 结合所处行业及上下游情况、采购价格、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等，分析说明你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高压电器检测和环境检测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趋势是否持续，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以及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结合自收购国环检测以来，国环检测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情况、毛利率、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等，说明注销国环检测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国环检测对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以及后续对该公司业务经营、人员、资产等的后续处置计划。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39 亿元，短期借款 6.16 亿元，长期借款 3.55 亿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大幅下滑 57.21%。请你公司：

(1) 结合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结算模式、回款情况等的变化和资金使用审批流程、执行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经营性现金流、融资能力、营运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内，你公司管理费用 9,566.54 万元，同比增加 15.38%，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所致；销售费用 420.29 万元，同比减少 30.71%，主要系宣传费用减少所致。请你公司结合资金使用审批、费用报销审批等流程和执行情况，分析说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计提是否准确，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合理性，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5 月 15 日